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被　　告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0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3,643,5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1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43,500,000					43,500,000元
2	利息	40,500,000	114/12/2	114/12/22	（21/365）	6%	139,808元
3	利息	2,000,000	114/12/15	114/12/22	（8/365）	6%	2,630元
4	利息	1,000,000	114/12/16	114/12/22	（7/365）	6%	1,150元
小計							43,643,588元